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朱永明)

本人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 201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现将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了 4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5 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洛阳黄河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0 年 11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保证担保从浦发银行取得 2.7 亿元授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0 年 12 月 10 日，对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掌握公司在正规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最新信息，了解公司及投资者动态，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关注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使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得以进一步规范。

四、日常工作情况

1、201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本人多次于公司管理层的和普通员工进行沟通，系统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关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如资金归集、网银系统的使用等。

3、在工作之余加强自身学习，积极研究《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实时了解监管动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各方面培训，包括营销、证券等，全面了解水泥公司；同时加深对有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与了解，确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1 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朱永明

2011 年 3 月 14 日